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3期（总第69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3期(总第695期)

2015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
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1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的批复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3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	32
--	----

【经济动态】

2015年1-3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7号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4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4月10日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体育比赛活动;
-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展览会、展销会、交流会等活动;
-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美食节等活动;
- (五)招聘会、推介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 (六)公益慈善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或者经营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本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有关单位和个人以及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鼓励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服务,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成员单位履行安全职责。

第八条 倡导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举办活动的,应当明确承办者;未明确的,由举办者承担承办者的安全责任。

第十条 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选择具备相应安全条件的活动场所,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责任制度;
- (二)制订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三)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 (四)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保安公司和消防服务机构,或者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消防器材;
- (五)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安全检查人员,对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按规定实施安全检查;
- (六)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
- (七)按照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 (八)组织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工作,发现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九)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物资保障;

(十)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十一)其他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应当对活动现场踏堪调查,走访调查活动各参与方,全面掌握评估资讯;按照规范格式,客观撰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具体风险及解决对策方案。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等级及风险防控措施等事项,并对活动场所周边交通、治安等条件及影响进行综合分析。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等级工作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保证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省建筑、消防等安全标准和规定,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消防车通道、应急警务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无障碍通道等设施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符合国家标准,配置齐全、完好有效;监控设备应当覆盖看台、出入口、通道、主展台等重要设施、部位;监控录像资料应当保存30日以上;

(四)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相应的安全秩序;

(五)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六)其他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和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核准活动参加人数,依法实施安全许可;

(二)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三)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对活动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指导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七)对大型活动票证实施监管;

(八)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九)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生产经营活动履行相关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监督检查;

(三)市政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景观灯光、户外广告等临时悬挂物、指示标志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交通资源支持;

(六)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

(七)文化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文艺演出活动内容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体育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和所涉及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九)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依法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气象部门负责提供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气象、灾害信息;

(十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指导、管理和协调活动新闻报道工作;

(十三)国家安全部门负责对活动中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并加强活动现场及周边区域有关管道、线路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内容和形式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四)活动场所、活动时间、房屋建筑、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或者跨县(市、区)举办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设区市举办的,由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五)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活动的,应当提交共同承办的协议,共同承办协议应当包括各承办者的安全责任人及安全责任划分、安全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六)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以及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省建筑、消防等安全标准、规定的证明;

(七)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流程及组织方式;
- (二)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现场平面图)、功能区域划分、观众座位图和数量说明;
- (三)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
- (四)安全指挥体系、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五)人员、车辆进出路线安排;
- (六)消防安全措施;
- (七)治安缓冲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灭火、无障碍设施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

- (八)票证管理方案和样本、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九)交通保障、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十)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十二)安全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性告知承办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查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公安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当抄告有关部门。

大型群众性活动情况复杂或者影响重大,不能在7日内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7日,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延期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 (一)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 (三)可能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
-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安全许可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活动举办时间或者缩小举办规模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的48小时前,向作出原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举办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已经安全许可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时间的48小时前,书面告知作出原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安全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承办者不得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

第二十五条 作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决定并及时告知承办者。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

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布活动举办信息,告知社会公众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办者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公安机关审核确定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根据承办者的申请或者特殊情形需要对安全风险等级予以调整的,应当作出决定,承办者应当根据要求调整安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承办者需要搭建大型群众性活动临时设施、建(构)筑物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搭建所使用的材料、照明灯具、电器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本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并保障使用安全。活动结束后或者取消后,承办者应当组织安全拆除该搭建物。

第二十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熟知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熟练使用消防器材、通讯系统,熟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

第三十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从现场安全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活动现场;
- (二)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投掷杂物,围攻演职人员、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承办者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的,应当制定安全检查方案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一)配备安全有效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专业的安全检查人员;
- (二)划定安全检查通道和区域,设置相应标识,对安全检查区域实行封闭管理;
- (三)在安全检查区域按规定设置图像信息采集系统并保存图像资料;
- (四)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安全检查人员实施安全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着装,佩带工作证件;
- (二)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范;
- (三)发现受检查人携带限制携带的物品的,告知受检查人将物品寄存或者自行处置;
- (四)发现不能排除疑点的物品、禁止携带的物品和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现场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 (五)对女性进行身体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检查;
- (六)不得从事与安全检查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侵犯受检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进行公告,并在入场票证上注明。

参加活动人员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违反安全检查规定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

承办者对携带物品有限制性要求的,应当就近设置物品寄存处。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发放和销售的各种票证进行安全监管,控制票证种类和数量。

属于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或者涉及港澳台交流合作等影响较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其证件的制作、管理、发放,由活动举办地公安机关牵头负责。

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证件制作、管理、发放由承办者负责,公安机关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设置治安缓冲区域,用于缓解人流压力或者在紧急情况下疏散人群,其面积应当与活动规模相适应,并不得在该区域内开展任何活动。

承办者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核准人数时,应当立即停止人员进入;发现超过核准人数时,应当立即引导、疏散聚集人员;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三十六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事故或者案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较大以上的公共安全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工作,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的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指挥协调、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现场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和措施,防止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件发生。

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做好群众自发聚集活动安全风险防范宣传,普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群众自发聚集活动应当做好组织、引导工作,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承办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的;

(二)未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告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

(四)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

(五)不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

(六)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

(七)未按规定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检查的;

(八)未按规定设置治安缓冲区域或者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

(九)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或者超过核准人数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他人承办的,由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

以上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相应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预先公布活动举办信息,并责成公安机关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行为,科学安排举办的活动数量,努力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环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5000人以上或者占用主干道路、地标建筑,可能对治安、交通秩序造成影响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报请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拟印制、发售票证1000张以上的;
- (二)组织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的;
- (三)其他预计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计参加人数,采取下列计算方式:

- (一)有固定座位的,按座位数计算,人均固定座位所占面积不得低于0.75平方米;
- (二)室外按有效活动面积人均占用面积不低于1平方米计算;
- (三)室内按有效活动面积人均占用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计算。

前款参加人数包括工作人员、演职人员、运动员、观众等所有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数。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8号

《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4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5年4月10日

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档案馆工作,有效地收集、管理和利用档案,促进我省档案事业发展,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福建省档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档案馆建设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家档案馆,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各级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征集、保管保护、鉴定整理、研究开发本行政区域内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并依法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专业档案馆负责接收征集、保管保护、鉴定整理、研究开发本行政区域内某一专门领域或者特殊载体形态的档案,并依法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第三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全面收集档案,反映历史真实,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和安全,方便社会利用,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馆工作的领导,把国家档案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

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支持国家档案馆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档案馆布局要求,统筹规划、科学设置国家档案馆。

省、设区的市依法设置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县(市、区)设置综合档案馆。

第六条 省档案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省国家档案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档案馆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支持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专业机构发挥服务等作用。

第二章 接收征集与保管保护

第八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制定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依法开展档案收集工作,将属于本馆收集范围的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档案收集进馆。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进馆的档案材料应当确保齐全、完整、准确和系统,并同步移交电子目录信息,逐步移交电子档案或者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下属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档案,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

第十条 各级综合档案馆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电子文件(档案)备份平台,开展电子文件(档案)备份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对拟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涉密档案,应当进行密级变更、解密的审核后移交;对已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涉密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公务礼品档案移交与收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对外活动中的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公务礼品,应当移交同级综合档案馆保存。

第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重大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依法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国家档案馆捐赠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国家档案馆通过接受捐赠、购买等形式征集非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国家档案馆接受捐赠的,应当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并可以给予奖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与利用价值的档案。

国家档案馆根据需要,开展赴境外征集有关重要档案史料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加强对馆藏档案的抢救和保护,对重要、珍贵档案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实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

第十六条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方志馆及其他机构保存的文物、图书资料等同时是档案的,应当向同级综合档案馆提供相关电子目录信息,并可以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

第三章 利用服务与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并将档案利用服务的内容、时间、手续、方式等基本服务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按国家规定不宜开放的档案以外,国家档案馆应当向社会开放下列馆藏档案: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形成的档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形成的、时间已满30年的档案;
- (三)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
- (四)属于政务公开范围的档案;
- (五)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活动档案。

国家档案馆开放个人捐赠、寄存的档案,应当征得捐赠人、寄存人同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公开信息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同级综合档案馆提供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档案馆的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电子政务和信息化规划。

省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档案信息化的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和监督指导,建立全省国家档案馆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推进档案资源数字化建设,逐步建成数字档案馆。

第二十一条 各级综合档案馆采取整合档案目录、档案信息资源、档案实体或者设置分馆等形式,实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档案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国家档案馆应当加强与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方志馆及其他机构交流与合作,建立相互联通、面向公众的档案信息查询系统与网络利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凭身份证件等合法证明,可以到国家档案馆查阅、复制或者摘录已开放的档案,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查询和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为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利用档案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国家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须持有关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件等合法证明,向国家档案馆提出申请。国家档案馆应当于申请人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特殊情况不能答复的,经国家档案馆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公民凭身份证件等合法证明,可以查阅利用国家档案馆保存的记载有关本人婚姻登记、学籍学历、工龄、职称、获奖荣誉、离退休、土地房产等未开放的证明性档案。

第二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之间可以开展婚姻证明、房产权属、社会保险等与民生相关的档案信息的异地查询和跨馆服务,并逐步以数字化档案等形式提供利用,实现档案信息的远程利用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或者在著述等中引用国家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的内容,应当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利用未开放的档案,未经国家档案馆同意,不得公开传播。

第二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提供档案利用服务不得收费;但提供复制档案、邮寄档案复制件等服务可以适当收取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社会需求,加强对传统文化、地域文化、闽台关系、华侨史料以及其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馆藏档案信息资源进行挖掘、研究和开发,编辑出版档案文化产品,开展档案信息的多样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海峡两岸档案文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档案学术研讨、档案史料交换、举办档案展览和合作出版档案史料等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支持和推动各级综合档案馆加强档案保管与利用、爱国主义教育、政府公开信息查阅、电子文件备份等功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把档案馆建设

成为公众获取信息、知识和开展文化活动的场所。

第四章 馆库建设与条件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国家档案馆建设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依法划拨建设用地,落实相关配套设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档案馆的选址、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标准。

第三十三条 国家档案馆馆库一般应当为独立建筑,与其他文化设施等合并建设的应当相对独立,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的功能和用途。

新建或者改扩建的国家档案馆馆库的结构布局和馆内各类用房面积,应当能够满足档案馆多种功能拓展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专业防护和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完善档案保管条件;建立和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有害生物以及档案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确保档案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国家档案馆建设用地、馆库和设施设备。

第三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执行档案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严格审查上网文件、档案材料,防止把涉密文件、档案材料传输到非涉密网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国家档案馆工作人员。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职能规定配备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档案馆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并持证上岗。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将国家档案馆建设及档案设施设备、档案抢救与保护、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陈列与展览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档案保护经费按馆藏档案数量单列核拨,并健全国家档案馆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档案馆列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的重点保护范围,确保档案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危害时优先抢救和妥善处置。

国家档案馆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事件处置演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占或者损坏国家档案馆建设用地、馆库、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功能和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设置国家档案馆的；
-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或者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
- (三)未按规定开放档案的；
- (四)未按规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的；
- (五)国家档案馆违反规定收取档案利用服务费用的。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侵占、损坏国家档案馆建设用地、馆库和设施设备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务礼品档案，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因公务活动接受境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赠送的、并移交归档保存的实物礼品。

第四十四条 保存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其他各级各类档案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5〕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号)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不含厦门市,下同)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4年12月31日前已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省级统筹企业退休、退职人员。

二、调整时间。从2015年1月1日起。

三、调整标准。全省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06元。

四、调整办法。月增加标准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一)定额均等增加部分,每人月均增加62元。

(二)与我省物价指数上涨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详见附件1。

(三)与个人养老金挂钩部分,按本人月发养老金标准的3%调整增加。

(四)与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挂钩部分,月增加标准按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1.5元。

缴费年限累计后剩余月数为6个月以内的,按半年计算;7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退休、退职人员的入伍时间以退休审批时组织认定的为准。

五、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集体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和全民合同工等退休人员,1990年底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连续工龄,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可以按照每年1.5元的标准增发养老金。本条规定仅适用本次养老金调整,不涉及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及其他待遇问题。对于1990年底前已经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重复计发。

六、省级统筹企业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不纳入本次调整范围。

七、纳入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调整参照福州市的标准执行;纳入各设区市、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调整参照所在设区市的标准执行,平潭综合实验区参照福州市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八、这次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企业退休人员的关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落实到位。

九、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请示,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在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于2015年4月底前将工作总结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附件:1.2015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物价指数联动增加部分标准表

2.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普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1

2015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物价指数联动增加部分标准表

(单位:元)

	福州	莆田	泉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漳州	宁德	行业 单位
增加 标准	35	35	39	37	41	38	38	34	57

(注:平潭综合实验区参照福州市标准执行)

附件 2

2015 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支出计划(普调)

项目	合计	行业	福州	莆田	泉州	漳州	南平	三明	龙岩	宁德
支出计划 (万元)	232973	21792	65044	8920	21259	29246	30817	28715	15027	12153

(注:福州市支出计划含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 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5〕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对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并于2014年12月底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省级统筹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中部分群体(不含厦门市,下同)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现通知如下:

一、在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的退休、退职人员(含在2014年度新纳入统筹并于当年已满7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在本次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40元。

二、对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军转干部,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低于2023元的,补齐至2023元后,再参加2015年基本养老金调整。

三、以上增发对象均不包括统筹企业中离休干部、“5·12退休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规定享受100%退休费的退休工人。

四、纳入省级统筹的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上述各项待遇增发所需资金,由省级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解决。

五、纳入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并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退休、退职人员,符合本通知规定待遇增发条件的,其待遇增发参照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抓紧组织实施,特调工作应与普调工作同步进行,并将落实情况与普调工作总结一并于2015年4月底前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抄送省人社厅、财政厅。

附件:2015年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基金支出计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2015年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
部分群体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计划表

项目	合计	行业	福州	莆田	泉州	漳州	南平	三明	龙岩	宁德
支出 计划 (万元)	1169	107	311	45	101	158	151	145	93	58

(注：平潭综合实验区参照福州市标准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101号

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5〕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泉州湾跨海大桥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2.68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2.68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5.36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7.50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8.04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9.38元/车公里;北接线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

对载货类汽车实行计重收费,泉州湾跨海大桥基本费率0.428元/吨公里、北接线基本费率0.090元/吨公里,其他计费原则按照《福建省交通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正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财〔2008〕27号)规定执行。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减征标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 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103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第2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4〕2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41.3569公顷(其中耕地31.5144公顷)、未利用地5.13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阳下街道北林村水田1.3759公顷、其他农用地0.233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0241公顷,音西街道马山村水田19.7462公顷、园地1.6416公顷、其他农用地1.211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4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9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8367公顷,埔尾村水田0.54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53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073公顷,音西村园地3.6084公顷、其他农用地0.40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20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1.5115公顷;使用国有水田4.0565公顷、水浇地5.7945公顷、其他农用地2.687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3.165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7.214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104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批准〈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核查确认专题报告〉的请示》（岚综管〔2015〕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该自然保护区位于平潭中南部，范围在东经119°44′9″~119°47′24″、北纬25°27′15″~25°29′45″之间，总面积1340公顷，其中：核心区188.74公顷、缓冲区面积312.82公顷、实验区面积838.44公顷；该自然保护区属于自然遗迹类型，主要保护对象为海蚀地貌和淡水资源。具体面积、范围及功能区划详见附件。

二、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已明确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抓紧组织开展勘界立标工作，落实土地权属及管护协议，并向社会公告。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制定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和环境安全应急预案，逐步增加投入，确保保护区内人员搬迁实施方案及退耕还林、退宅还林、生态修复等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要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

三、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由省环保厅、水利厅分别向环保部、水利部备案。

附件：1.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2.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0日

附件1

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和范围

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340公顷,其中:核心区188.74公顷、缓冲区面积312.82公顷、实验区面积838.44公顷。该自然保护区位于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南侧,范围在东经119°44′9″~119°47′24″、北纬25°27′15″~25°29′45″之间,地处北厝镇、澳前镇、岚城乡3个乡(镇)的结合侧,东北接岚城乡西南隅,西南连北厝镇东侧,距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关潭城镇约1.0km。行政区域涉及北厝镇的北洋村、湖南村、湖西村、美楼村、山利村、大厝基村、红湖村、沃尾村、庄上村,澳前镇的潭角底村、前进村,岚城乡的中南村、中湖村等13个行政村。

一、实验区外围四至边界

从实验区最北的澳尾村北侧山峰(119°44′28.87″,25°29′45.26″)(按顺时针),至红湖村北侧山峰(119°44′42.15″,25°29′34.03″)、中湖村西南侧山顶(119°45′0.70″,25°29′38.02″)、西楼山北侧山顶(119°45′30.84″,25°29′33.88″)、古楼村西侧山顶(119°45′49.10″,25°29′16.20″)、古楼村东侧山顶(119°46′3.64″,25°29′16.73″)、福墓山西侧山顶(119°46′19.10″,25°29′23.51″)、福墓山东北侧山顶(119°46′28.35″,25°29′29.26″)、中湖村东南侧山顶(119°46′37.56″,25°29′25.26″)、翠园路北段(119°46′39.00″,25°29′14.18″)、中南村东北侧山顶(119°46′30.65″,25°29′2.35″)、古楼村东南侧(119°46′7.05″,25°29′5.72″)、六楼村东南侧(119°46′3.37″,25°28′55.07″)、中南村东侧(119°46′22.80″,25°28′50.51″)、翠园路西侧山顶(119°46′35.56″,25°29′3.13″)、翠园路东侧山顶(119°46′45.90″,25°28′59.44″)、前进村西北侧山峰(119°46′58.57″,25°28′59.69″)、前进村西侧山顶(119°47′23.61″,25°28′40.39″)、潭角底村东北侧山峰(119°47′4.13″,25°28′24.87″)、潭角底村西侧山峰(119°46′27.81″,25°28′15.52″)、湖边路北侧山峰(119°46′9.19″,25°28′14.41″)、湖南村东侧水库坝头(119°45′51.79″,25°27′54.08″)、湖南后西南侧山顶(119°45′35.79″,25°27′53.77″)、湖南村西侧山峰(119°45′23.85″,25°27′45.77″)、湖南村东侧山顶(119°45′27.63″,25°27′32.55″)、大厝基村北侧山峰(119°44′52.31″,25°27′16.29″)、美楼村东南侧山峰(119°44′26.25″,25°27′28.41″)、大墓北部(119°44′17.19″,25°27′39.90″)、山利村西南侧山峰(119°44′9.69″,25°27′51.86″)、山利山南侧山峰(119°44′19.75″,25°28′16.24″)、湖西村西北侧山顶(119°44′15.86″,25°28′47.52″)、澳尾村东侧山峰(119°44′13.56″,25°29′29.05″),回到澳尾村北侧山峰(119°44′28.87″,25°29′45.26″)。

二、缓冲区外围四至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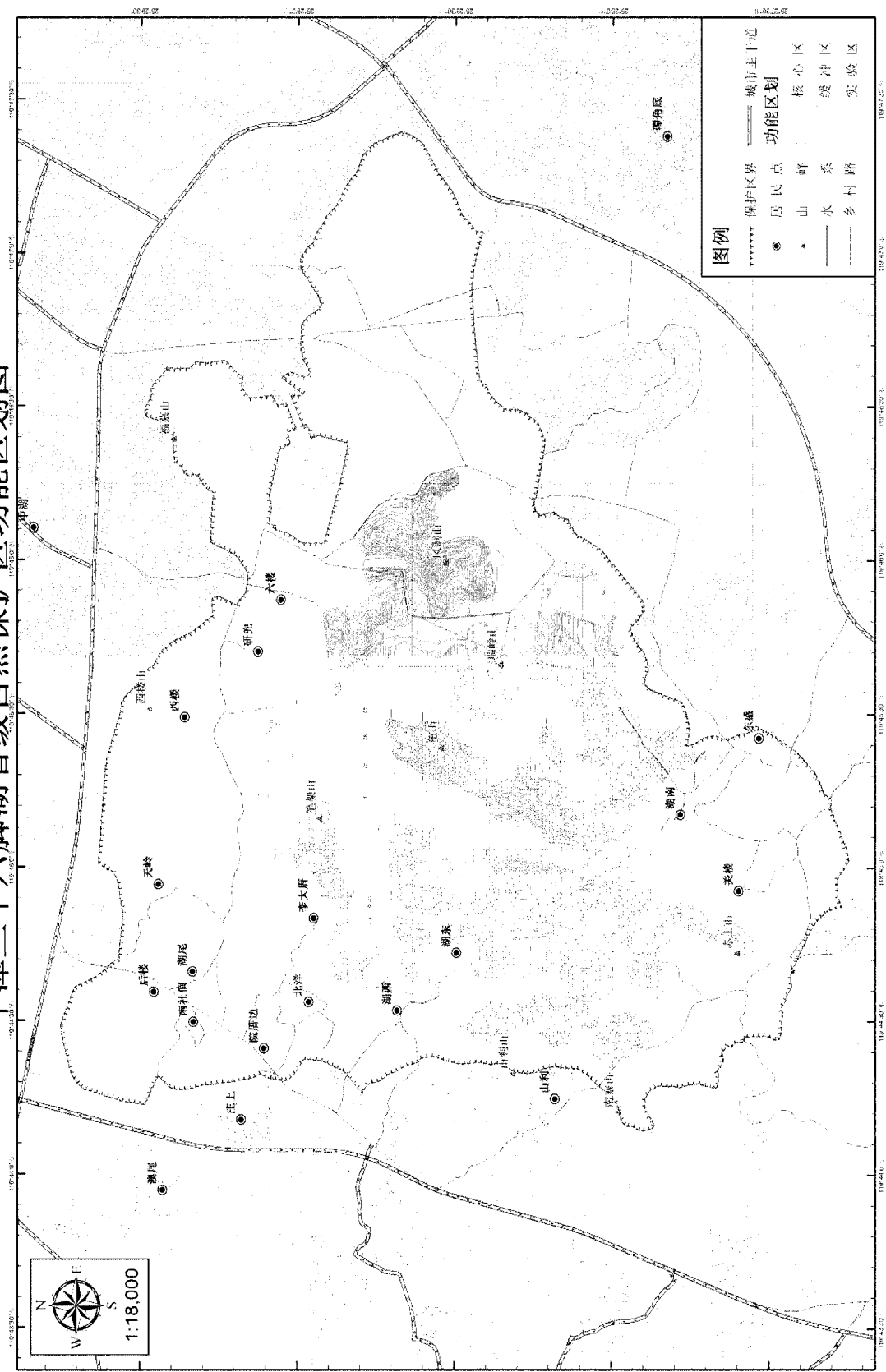
从缓冲区最北的渔场西侧(119°45′10.32″,25°29′9.35″)(按顺时针),至钓鱼台东北侧(119°45′28.82″,25°29′5.88″)、六楼村南侧山峰(119°45′51.68″,25°28′47.57″)、中南村东南侧(119°46′12.37″,25°28′42.38″)、风洞山东侧山峰(119°46′17.59″,25°28′29.60″)、风洞山东北侧(119°46′4.10″,25°28′34.59″)、风洞山南侧(119°45′59.43″,25°28′20.36″)、瑞岭山西南侧(119°45′34.59″,25°28′18.66″)、瑞岭山东南侧(119°46′0.23″,25°28′10.00″)、湖边路北侧(119°45′59.06″,25°28′3.75″)、湖南后西侧(119°45′33.25″,25°27′56.22″)、东盛村北侧(119°45′22.75″,25°27′41.05″)、湖南村西侧山峰(119°45′2.84″,25°27′52.53″)、赤土山南侧(119°44′43.20″,25°27′33.05″)、美楼村东北侧山峰(119°44′43.20″,25°27′51.38″)、山利村东侧(119°44′21.52″,25°28′1.19″)、山利山东北侧山峰(119°44′28.45″,25°28′29.18″)、山利山东侧(119°44′37.51″,25°28′11.70″)、湖东村(119°44′47.32″,25°28′33.76″)、湖西村北侧(119°44′33.62″,25°28′38.04″)、北洋村西侧山顶(119°44′38.51″,25°28′53.13″)、李大厝(119°44′47.51″,25°28′53.13″)、李大厝东侧山顶(119°44′55.27″,25°28′56.44″)、红湖村东南侧(119°45′1.60″,25°29′6.24″),回到渔场西侧(119°45′10.32″,25°29′9.35″)。

三、核心区外围四至边界

从核心区最北的三十六脚湖北侧(119°45′7.88″,25°29′7.93″)(按顺时针),至钓鱼台东北侧(119°45′27.90″,25°29′4.09″)、龙屿岛(119°45′34.18″,25°28′53.10″)、中南村西侧(119°45′41.56″,25°28′43.62″)、风洞山西侧(119°45′46.74″,25°28′29.81″)、瑞岭山东侧(119°45′47.33″,25°28′21.83″)、瑞岭山北侧(119°45′35.68″,25°28′31.44″)、瑞岭山西侧(119°45′26.07″,25°28′21.59″)、中南村南侧(119°45′57.69″,25°28′10.56″)、湖南后东北侧(119°45′50.14″,25°28′0.41″)、湖南后北侧(119°45′36.90″,25°28′9.88″)、湖南村北侧(119°45′1.64″,25°28′2.54″)、湖西村东侧(119°44′57.50″,25°28′29.07″)、湖西村东侧(119°45′6.18″,25°28′30.15″)、北洋村东侧(119°45′11.16″,25°28′44.84″)、北洋村南侧(119°44′52.06″,25°28′42.19″)、北洋村南侧(119°44′47.61″,25°28′45.89″)、笔架山东侧(119°45′13.64″,25°28′53.84″)、李大厝东侧(119°45′3.68″,25°29′5.04″)、回到三十六脚湖北侧(119°45′7.88″,25°29′7.93″)。

附件 2

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12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5〕89号)悉。经研究,同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福州片区作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好《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突出优势,不断探索,落实项目推进机制、评估推广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与厦门、平潭片区成果共享、相互促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共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直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

三、《实施方案》涉及的试点任务,实施条件成熟的,要不等不靠,率先突破;需要国家相关部委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意见的,要积极争取支持,不断创新。

四、加强有效监管,探索建立开放经济条件下的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实施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1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的请示》(厦府〔2015〕49号)悉。经研究,同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厦门片区作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好《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突出优势,不断探索,落实项目推进机制、评估推广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与福州、平潭片区成果共享、相互促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共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直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

三、《实施方案》涉及的试点任务,实施条件成熟的,要不等不靠,率先突破;需要国家相关部委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意见的,要积极争取支持,不断创新。

四、加强有效监管,探索建立开放经济条件下的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实施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平潭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122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报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实施方案的请示》(岚综管〔2015〕26号)悉。经研究,同意《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平潭片区作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在投资贸易和资金人员往来方面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精心组织好《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突出优势,不断探索,落实项目推进机制、评估推广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与福州、厦门片区成果共享,相互促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共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

三、《实施方案》涉及的试点任务,实施条件成熟的,要不等不靠,率先突破;需要国家相关部委制定出台具体支持意见的,要积极争取支持。

四、加强有效监管,探索建立开放经济条件下的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实施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

闽政办〔2015〕4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15〕15号文件精神,采取逐级核查方式,对各级政府网站、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开展普查,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检查、整改各政府网站的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情况等并填报相关表格。

二、明确责任

(一)各政府网站主办单位

1.各单位于4月19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完成《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数据填报,并将填报的数据报送本级政府办。

2.各单位于5月15日前完成本单位政府网站整改及评分,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省直各部门完成填报后,通过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将电子版发送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叶晓斌邮箱。

(二)设区市政府办公厅(室)

负责组织本级政府及部门、县级政府网站的普查工作。具体有:

1.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审核、导入本级政府及部门网站基本信息数据。

2.下发县级政府办公室登录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3.6月15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对本级政府部门网站和辖区县级政府网站进行检查、评分,并将情况书面报告省政府办公厅。

三、其他事项

(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府网站普查的重要意义,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

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办发〔2015〕15号文件要求,提前完成信息填报、检查整改、评分及迎检工作。

(三)本次普查设置零容忍底线,如网站在《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评分中出现单项否决或累计扣分超过40分,将被判定不合格,立即关停整改。

全省政府网站的统计摸底和检查整改工作截止时间之后,省政府办公厅视情况对全省政府网站开展抽查并通报结果。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叶晓斌,联系电话:878022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4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全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有关工作,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各级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维护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15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范围

(一)普查目的。摸清全国政府网站基本情况,有效解决一些政府网站存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对普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网站,督促其整改,问题严重的坚决予以关停,切实消除政府网站“僵尸”、“睡眠”等现象。

(二)普查范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县级以上(含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国务院各部门(含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下同)及其内设机构网站,国务院各部门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

二、方式和内容

(一)普查方式。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检查、自查;国务院办公厅通过系统扫描和人工复核等方式对全国政府网站进行抽查、核查。

(二)普查内容。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检查各政府网站的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和服务实用情况等。

三、时间和进度

普查从2015年3月开始,到2015年12月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统计摸底阶段(3—4月)。各地区、各部门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网站开展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和有关信息填报工作。各级政府网站要于4月25日前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完成《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填报工作。

(二)检查整改阶段(4—8月)。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开展检查整改,并于8月31日前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检查整改情况,同时通过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填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三)抽查核查阶段(6—10月)。国务院办公厅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政府网站有关信息,通过系统扫描和人工复核等方式开展抽查核查,同时在中国政府网建立全国政府网站基本信息数据库,设立面向社会的政府网站普查邮箱,方便公众通过数据库查找、使用和监督政府网站,并将使用中发现问题通过邮箱进行反映。

(四)通报总结阶段(11—12月)。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召开全国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交流会及区域性片会,通报普查情况,交流工作经验。

四、组织和实施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要组织做好本级政府及部门政府网站的统计摸底和检查整改工作,填报《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和《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逐级上报有关情况。

(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各级政府网站的统计摸底和检查整改工作,并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有关情况。

(三)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负责组织本部门政府网站的统计摸底和检查整改工作,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有关情况。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由有关国务院部门负责汇总报送,不列入地方同级政府报送范围。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由有关地方政府汇总报送。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逐级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所填报数据信息的审核工作,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有关数据信息存在严重缺失或严重错误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

将责成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更正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1.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使用说明

2.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3.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

4.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11日

附件1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使用说明

一、使用主体与职责

(一)组织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国务院部门办公厅(室)为组织单位。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为各组织单位配置系统账号和初始密码(账号和密码另行发放)。组织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是负责下级组织单位的系统账号和密码的发放;二是导入并审核本地区、本部门上报的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三是检查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站并评分;四是汇总上报普查信息。

(二)填报单位。

本次普查范围内的网站主管单位为填报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一是下载“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客户端”软件(以下简称客户端软件),填报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二是自查并填报评分信息;三是负责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的更新维护。

二、统计摸底阶段使用说明

(一)下载安装客户端软件。

各填报单位通过网址(<http://pucha.kaipuyun.cn>)访问报送系统,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报送系统首页下载客户端软件安装程序(报送系统客户端.exe),并按提示步骤完成软件安装。



(二)填报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

填报单位运行客户端软件,打开“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并新建数据,填写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并保存。表单所有信息项均为必填项,如确无内容请填写“无”。

填写完成并校验无误后,使用“生成文件”功能形成电子版文件,并将该电子版文件报送本

级组织单位。

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

网站标识码 ()

填报单位: _____
 网站名称: _____
 例如: 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填写“首都之窗”。

ICP备案编号: _____
 例如: 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填写“京ICP备05060933号”。

例如: 北京市海淀地税局网站填写北京市地税局网站的ICP备案编号, 即“京ICP备05083505号”。

首页网址: _____
 例如: 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填写“http://www.beijing.gov.cn”。

网站主管单位: _____

(三) 逐级审核。

组织单位在收到上报文件后,使用账号和密码登录报送系统,在“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的数据管理页面中,将上报文件导入系统。

查询: 导入

序号	填报人	时间	状态	网站标识码	省/部	市	县	填报单位	网站名称	ICP备案编号
1	新华区	2015-03-01 22:09:46	未提交							

共 1 条记录 (当前 1 至 1)

导入后的数据由相关组织单位在线逐级审核,如数据存在问题,须退回,由填报单位修改并重新上报。

查询: 导入 编辑 审核 退回

序号	填报人	时间	状态	网站标识码	省/部	市	县	填报单位	网站名称	ICP备案编号
1	新华区	2015-03-01 22:09:46	未提交							

共 1 条记录 (当前 1 至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办结通知。

各省(区、市)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门办公厅(室)在审核通过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后,系统会自动为每个网站生成唯一的“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中填写的负责人和联系人。

(五)导出打印。

组织单位可使用系统“导出上报表”功能,导出政府网站和栏目(系统)基本信息,并生成 excel 文件格式的上报表,打印签字盖章后呈报上级组织单位。

查询:

导出上报表

序号	填报人	时间	状态	网站标识码	省/部	市	县	填报单位	网站名称	ICP备案编号
1	尹建区	2015-03-01 22:25:04	未审核							

共 1 条记录 (当前 1 至 1)

三、检查整改阶段使用说明

(一)填报单位自查。

填报单位打开客户端软件,选取“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并新建数据,首先输入“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通过验证后,填写该网站的自查评分信息并保存。

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自查)

网站标识码

校验码

校验

请输入网站基本信息表中生成的“网站标识码”及“校验码”，点击“校验”按钮。

表单全部填写完成后,在保证互联网连接畅通的条件下,点击表单中的“提交”按钮,完成评分表的在线提交。

组织单位登录系统后可在线查看本地区、本部门各网站的自评情况。

(二)组织单位检查。

组织单位登录报送系统,打开“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选择需检查的网站,根据检查结果填写评分表信息,保存并提交。

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检查)

填报单位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	扣分细则	核查存在的问题	核查单项否决
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首页打不开的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网站不更新	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情况。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栏目信息的更新情况。	监测2周,首页栏目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未注明信息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三)导出打印。

组织单位可使用系统“导出上报表”功能,导出网站评分信息,并生成excel文件格式的上报表,打印签字盖章后呈报上级组织单位。



四、其他说明

(一)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报送系统支持的浏览器类型:IE8及以上、谷歌、火狐等。客户端软件支持的操作系统:MSWindowsXP、MSWindows7及MSWindows8等。填报过程中,必须保证互联网连接畅通。

(二)组织单位账号和密码管理。

为保证用户信息安全,组织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须修改登录密码。如果忘记登录密码,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单位重置密码。

(三)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管理。

填报单位应妥善保管“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如果忘记,可通过报送系统首页的“标识码找回”功能,由系统重新向网站负责人和联系人的邮箱发送“网站标识码”和“校验码”。

(四)技术支持。

各单位可在报送系统首页的“技术支持中心”下载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

附件2

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的问题	扣分
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首页打不开的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网站不更新	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情况。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栏目信息的更新情况。	监测 2 周，首页栏目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未注明信息发布时间视为不更新，下同。）		——
	栏目不更新	1. 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等信息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 2. 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 3. 网站中的空白栏目（有栏目无内容）数量。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 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超过（含）10 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严重错误	1. 网站存在严重错别字； 2. 网站存在虚假或伪造内容； 3. 网站存在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网站出现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虚假或伪造内容（例如，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字、图片、视频）以及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即单项否决。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的问题	扣分
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互动回应类栏目长期未回应的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要求对公众信件、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中存在超过三个月未回应的现象，即单项否决。		—
		注：如果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则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以下指标进行评分。如果网站未存在“单项否决”指标所描述的问题，则对以下指标进行评分，各指标累计扣分超过 40 分的，则同样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合格网站应立即关停整改。			
网站可用性	首页可用性	首页打不开的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累计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每 1% 扣 5 分（累计超过（含）5% 的，直接列入单项否决）。		
	链接可用性	首页及其他页面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 1 分；如首页仅为网站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 其他页面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 0.1 分。		
信息更新情况	首页栏目	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数量。如首页仅为网站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栏目信息更新情况。	监测 2 周，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少于 10 条的，扣 5 分（2 周内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为 0 的，直接列入单项否决）。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更新是否及时； 2. 基本信息内容是否准确。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动态、要闻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3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4 分； 3.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人事、规划计划类信息，每发现 1 个栏目未更新的，扣 5 分； 4. 机构设置及职能、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等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点	扣分细则	存在的问题	扣分
互动回应情况	政务咨询类栏目	1. 渠道建设情况； 2. 栏目使用情况。	1. 未开设栏目的，扣 5 分； 2. 开设了栏目，但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栏目中无任何有效信件、留言的，扣 5 分。		
	调查征集类栏目	1. 渠道建设情况； 2. 调查征集活动开展情况。	1. 未开设栏目的，扣 5 分； 2. 开设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未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扣 5 分； 3. 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但开展次数较少的（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 6 次，其他政府网站少于 3 次），扣 3 分。		
	互动访谈类栏目	互动访谈开展情况。	1. 开设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未开展互动访谈活动的，扣 5 分； 2. 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了互动访谈活动，但开展次数较少的（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 6 次，其他政府网站少于 3 次），扣 3 分。		
服务实用情况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要素的完整性、准确性。	1. 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的（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每发现一类扣 2 分； 2. 办事指南要素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附件下载	所需的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资料能否正常下载。	1. 办事指南中提及的表格和附件未提供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无法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在线系统	在线申报和查询系统能否正常访问。	在线申报或查询系统不能访问的，每发现一个扣 3 分。		

注：监测时间点前××（时间）内，是指自监测日期倒退××（时间）至监测时间点的时期。例如，监测时间点为 3 月 1 日，“监测时间前 2 个月内”，是指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

附件3

政府网站基本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部门/地区	网站名称	ICP 备案号	首页网址	网站主管单位	办公地址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填报人：

填写说明：

(一)“部门/地区”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含实行双重管理的部门)网站及部门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请填写本级政府的行政区划全称。例如,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政府网站的“部门/地区”栏填写“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部门/地区”栏填写“湖南省”。

国务院部门(含其内设机构)网站、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部门网站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请填写部门名称。例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网站的“部门/地区”栏填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大连海关网站的“部门/地区”栏填写“海关总署”。

(二)“网站名称”栏。

请填写网站的中文名称。例如,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填写“首都之窗”。

(三)“ICP备案编号”栏。

请填写网站对应的ICP备案编号。例如,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填写“京ICP备05060933号”。如网站为不存在单独ICP备案编号的子站,请填写对应主站的ICP备案编号。例如,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网站填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的ICP备案编号,即“京ICP备05083565号”。

(四)“首页网址”栏。

请填写网站首页页面地址。例如,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填写“<http://www.beijing.gov.cn>”。

(五)“网站主管单位”栏。

请填写负责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工作的具体政府部门。

(六)“办公地址”栏。

请填写网站主管单位的办公地址。

(七)“负责人”栏。

请分别填写网站负责人姓名、职务、办公电话(含区号)、手机、电子邮箱地址。

(八)“联系人”栏。

请分别填写网站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含区号)、手机、电子邮箱地址。

附件4

政府网站栏目(系统)基本信息表

内容类别	栏目(系统)名称	栏目(系统)地址
信息公开类	机构设置及职能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	
	规划计划	
	人事信息	
	其他	
互动回应类	政务咨询类栏目	
	调查征集类栏目	
	互动访谈类栏目	
	其他	

内容类别		栏目（系统）名称	栏目（系统）地址
办事服务类	办事指南类栏目		
	在线（申报、查询）系统		
	其他		

注：1. 请根据网站实际情况填写，同类栏目（系统）下设置多个栏目（系统）的，各栏目（系统）之间用分号“；”隔开。

2. 确保栏目（系统）地址栏中填入的网址通过互联网可正常访问。

3. “栏目（系统）名称”栏、“栏目（系统）地址”栏内容不得为空，如确实无此类栏目（系统），请填写“无”。

2015年 1-3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3月	比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4355.87	8.5
第一产业	293.56	2.5
第二产业	2620.00	9.3
第三产业	1442.31	8.1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8.21	2.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484.67	9.3
四、固定资产投资	3855.54	20.2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47.81	12.1
六、进出口总额(人民币)	2398.46	1.7
#出口	1563.41	8.5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22.69	4.8
七、财政总收入	1003.08	5.5
#地方财政收入	611.02	2.7
财政支出	734.83	9.8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4743.90	11.3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3143.50	6.6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1325.40	13.9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5	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5	-2.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4	-3.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00.3	0.3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825.90	8.5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6318.40	6.8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10.50	10.2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3083.00	-8.1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